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回購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長春精優(本公司擁有73.1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長春精優同意回購以供註銷該佔長春精優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4%之回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4,972,000港元)。於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完成後，本集團於長春精優之股權將增加至80.46%，而長春精優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股份註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長春精優(本公司擁有73.1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

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長春精優同意回購以供註銷該佔長春精優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4%之回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4,972,000港元)。

股份回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賣方

買方： 長春精優，本公司擁有73.1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長春精優將回購4,570,000股長春精優股份，佔長春精優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14%，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代價：

股份回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4,972,000港元)，將由長春精優於完成後七(7)日內向賣方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代價將以長春精優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長春精優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長春精優之財務表現及現金資源，以及下文「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因素。

完成之條件

在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後，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長春精優及賣方各自之股東通過批准股份回購之決議案；及
- (b) 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已由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執行及登記，長春精優反映股份註銷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已簽立，且有關登記、修訂、許可及文件之內容獲長春精優合理信納。

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並無責任落實完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精優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已全部繳足，該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由本公司（間接透過精優企業）、賣方、股東A、股東B、股東C及股東D分別持有73.11%、9.14%、9.14%、3.66%、3.12%及1.83%。

緊隨完成後，長春精優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50,000,000股減少至45,430,000股，而進行股份註銷後，其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5,43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長春精優之股權將由73.11%增加至80.46%。長春精優之後將由本公司（間接透過精優企業）、股東A、股東B、股東C及股東D分別擁有80.46%、10.06%、4.03%、3.43%及2.02%權益。於完成後，長春精優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長春精優之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於完成後，長春精優將

由股東A擁有約10.06%權益，因此股東A將成為長春精優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下為長春精優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佔長春精優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本公司(間接透過精優企業)	73.11%	80.46%
賣方	9.14%	0%
股東A	9.14%	10.06%
股東B	3.66%	4.03%
股東C	3.12%	3.43%
股東D	1.83%	2.02%
總計	<u>100%</u>	<u>100%</u>

有關長春精優及賣方之資料

長春精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精優由精優企業、賣方、股東A、股東B、股東C及股東D分別擁有73.11%、9.14%、9.14%、3.66%、3.12%及1.83%權益。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桂敏女士(其亦是賣方之法定代表人)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汽車零件業務。

除了股東D乃由長春精優董事陳連邦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股東A、股東B及股東C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為長春精優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併入於其二零二二／二三年中期報告內：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925	78,802	34,095
除稅前純利	3,099	5,336	629
除稅後純利	1,870	5,336	44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長春精優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5,516,000港元(約人民幣155,324,000元)及3,343,000港元(約人民幣2,958,000元)。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分銷藥品，以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發展業務。

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其中一部分，並順應中國醫藥行業之發展趨勢，本集團一直專注加強長春精優之產能及產量，力求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維持本集團長遠發展。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長春精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溢利分別約1,870,000港元、5,336,000港元及8,556,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市況波動，儘管長春精優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惟本集團認為秉持固

有原則，將長春精優之經營現金流量再作投資以提升長春精優之製造實力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從而在中國極具挑戰之經營環境中鞏固長春精優之可持續發展基礎乃屬適當之舉，故此長春精優在過去數年並無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並表示於不久將來仍會堅守此原則。

隨著中國自二零二三年初起大幅解除疫情防控措施，加上纏繞已久之疫情干擾已大幅減少，可能影響業務營運之供應鏈中斷問題有望逐漸平息，董事會預期中國醫藥製造業將繼續蓬勃發展，並對長春精優未來數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為本集團提供適當時機，在不影響長春精優及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之情況下，利用長春精優自有現金資源鞏固其對長春精優之控制及所有權，並預期股份回購將提升長春精優之每股盈利。

賣方有意變現其於長春精優之投資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因而發起股份回購。除賣方外，長春精優其他股東無意變現於長春精優之投資。

代價人民幣4,400,000元低於長春精優每股面值，由長春精優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長春精優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精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長春精優之財務表現及其可用現金資源後，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股份註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股份註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後，股東A將成為長春精優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股份」	指	長春精優4,57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將由長春精優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回購由賣方持有之長春精優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14%
「長春精優」	指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精優企業、賣方、股東A、股東B、股東C及股東D分別擁有73.11%、9.14%、9.14%、3.66%、3.12%及1.83%股份。於完成後，其將由精優企業、股東A、股東B、股東C及股東D分別擁有80.46%、10.06%、4.03%、3.43%及2.02%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長春精優就股份回購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4,972,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精優企業」	指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份回購協議之訂約方，即長春精優及賣方，而「訂約一方」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回購」	指	長春精優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擬向賣方回購之回購股份事項
「股份回購協議」	指	賣方與長春精優就股份回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註銷」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於股份回購後註銷回購股份

「股東A」	指	長春市韓都鼎業房地產策劃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B」	指	源合盛(吉林)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C」	指	長春市杰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D」	指	撫松縣明大特產經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吉林省澤遠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